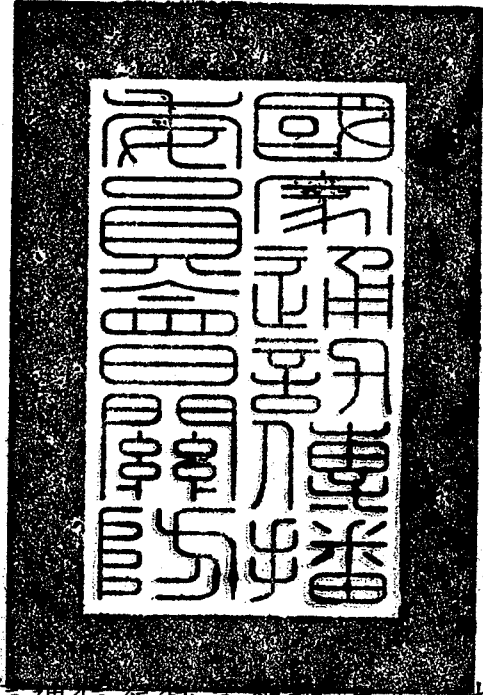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營字第0994104378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」第七條

主任委員

彭 芳

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七條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通傳營字第 09941043780 號令修正

第七條 查詢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：

- 一、單向發信通信紀錄：以每頁新臺幣十元計收。
- 二、雙向通信紀錄：以每號每日新臺幣一百元計收，查詢期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收。

前項查詢結果無資料者，仍需計費。

查詢費用，查詢機關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付清。